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政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何潤生議員 2017 年 4 月 6 日書面質詢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經濟局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 2017 年 4 月 11 日第 297/E236/V/GPAL/2017 號公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 2017 年 4 月 6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4 月 1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一直重視支持中小企業發展，並採取了多方面的支援措施。其中包括透過工商業發展基金實施多項扶助中小企業計劃，以協助企業改善經營、提升競爭力、減輕經營成本等。《中小企業援助計劃》、《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計劃》、《青年創業援助計劃》有助紓緩中小企或青創企業資金週轉的困難；《企業融資貸款利息補貼》及《工業政策範圍內稅務鼓勵》則透過減少利息或稅務方面的開支，鼓勵企業進行投資，提升企業競爭力。

為了與時俱進向中小企業提供適切的財政與金融支援，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已持續優化現行相關政策，包括計劃向悉數清還《中小企業援助計劃》款項的企業提供第二次援助機會；擬調升《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計劃》擔保的最高貸款金額，由 500 萬澳門元提高至 700 萬澳門元；在青年創業方面，將完善《青年創業援助計劃》相關法規，包括擴大受惠範圍、強化對創業青年的培訓要求及簡化行政手續。

與此同時，為減省行政手續，經濟局透過與公共部門的共同合作，以資料聯網方式，減少企業申請各項計劃時需提交如開業資料、營業稅申報書及商業登記證明等申請文件，為中小企業提供更便捷的行政服務。

在稅務支援方面，澳門特別行政區向來奉行簡單稅制和低稅政策，本地商業企業的稅務負擔，相對鄰近國家和地區，已處於很低的水平，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多年來在財政預算案中均有提出臨時性的稅務減免措施，旨在為中小企業進一步減輕稅務負擔。在公共財政條件許可的情況下，並經綜合考慮澳門社會經濟因素後，特區政府未來不排除會延續相關稅務減免措施，並因應發展需要研究其他合適政策，以支援本地中小企業發展及提升其競爭力。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政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至於修改稅法方面，本局一直抱持審慎的態度，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在原有法律基礎上，對稅法進行修訂。對於現行《所得補充稅規章》，本局經過認真分析，認為隨著本澳經濟發展，部分條文或許顯得不合時宜，尤其是一些涉及金額方面的規定，並未有跟隨通脹和生產成本上漲而作出調整，就此，本局會繼續進行檢視和研究，惟現階段並沒有設定修法時間表。而該法律的基本框架和規定，則仍然切合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現實情況。同時，現行法例放寬對B組納稅人的帳目要求，並訂定其他較寬鬆的規範，已有效降低廣大中小企業的合規成本，同時亦減省了稅務當局的行政成本。根據目前掌握到的最新資料，2015年B組納稅人(絕大部分中小企均屬B組納稅人)共61,989名，實際上須納稅數目僅有2,004名，佔同組納稅人總數約3%而已。

關於質詢第三點提及的問題，根據《所得補充稅規章》第十九條規定，B組納稅人的可課稅利潤，當估定其在上一一年度的收益超過費用時，將根據兩者間的差額核定，或根據指數方法核定；而指數方法將以稅務行政的所有要素為基礎，尤其會考慮：(i) 有關出售及服務的提供，或購入及供應及第三者的服務的總利潤或純利潤的平均幅度；(ii) 投資本金的收益的平均稅；(iii) 原料的消耗或使用，或其他直接成本的技術系數；(iv) 向稅務行政方面所聲明的要素及資料，包括有關其他稅項者以及與納稅人有關連的企業或人士/機構方面所取得者。B組納稅人繳納所得補充稅的收益，是根據同規章第三十六條規定，由評稅委員會確定的，納稅人如不同意評稅委員會對其收益的核定，可根據同規章第四十四條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複評委員會提出申駁。此外，符合法例規定的A組納稅人如欲轉入B組，可根據同規章第四條規定，於被列入A組日起計滿三年後，透過其本人申請，交由財政局局長審批。

對於社會上提出有關完善財稅政策的意見和建議，本局都會認真聽取，並結合澳門的實際情況和長遠利益，慎重作出分析、研究。

局長

容光亮

2017年5月9日